

# 价值共创目标下科技期刊对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培育

张秀峰

复旦大学《复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200032,上海

**摘要** 科技期刊的著作权保护近年来逐渐引起业界重视。科技期刊作为汇编作品,其生产和传播过程涉及多重权利主体和客体,容易发生界限不清和侵权问题。期刊编辑和作者对其认知普遍比较模糊,不利于科技期刊及其单篇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本文着重探讨科技期刊培育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有利条件和培育方式,指出价值共创目标下培育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有利于科技期刊及其单篇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和学术传播,也有利于科技成果的版权再利用,从而实现学术产品的版权价值增值。

**关键词** 科技期刊;著作权保护;作者服务;版权再利用;价值共创

**Cultivation of authors' awarenes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scientific journals under the goal of value co-creation//ZHANG Xiufeng**

**Abstract**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scientific journals has gradually attracted the attentions in recent years. As compilation works,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process of scientific journals involves multiple right subjects and objects, which might easily inducing ambiguous boundaries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sues. Meanwhile, both journal editors and authors have vague understanding of copyright,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scientific journals and their individual paper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avorable conditions and methods for cultivating authors' awarenes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scientific journals, and points out that fostering copyright awareness among authors under the goal of value co-creation is helpful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academic communication of scientific papers and journals, as well as reuse of copyright in scientific achievements, thereby increase the copyright value of academic products.

**Keywords** scientific journal; copyright protection; author service; copyright reuse; value co-cre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Fud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Fudan University, 200032, Shanghai,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4.03.002

科技期刊是传播科技成果、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其作为汇编作品,与所刊登的单篇作品一样,都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重要客体。我国正加快向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迈进<sup>[1]</sup>,科技期刊的著作权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习总书记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保

护的重要性及其与科技创新之间相互促进、融合共生的紧密关系<sup>[2]</sup>。

随着知识产权不断受到重视,科研工作者和科技期刊编辑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著作权保护意识,但仍存在认知偏差。研究表明,科研工作者对著作权协议认知水平普遍低于科技期刊编辑<sup>[3]</sup>,编辑对著作权保护和侵权的认知处于中上水平<sup>[4]</sup>。究其原因,可能是工作需要决定了编辑必须掌握必要的著作权知识,而科研工作者专注于科学研究,无暇顾及法律知识。

科研成果从投稿、发表到出版和数字传播,及后期的数据挖掘和再利用,相关的著作权保护是全链条过程,涉及不同主体和客体,如果各方主体对相关法律问题缺乏足够认识,作品可能发生侵权问题,科技期刊、作者、数据库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也可能无效,导致侵权事实和纠纷增加,不利于科研成果的传播和后期的版权再利用。

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性在于既要充分保护作者的应得利益(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利益),又要满足社会需求,让科技推动社会发展。因此,保护著作权不仅是为了保护个人利益,也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甚至国家利益。

有关科技期刊著作权保护的主体,既往研究多关注期刊相关权利的保护,如著作权协议<sup>[5]</sup>、数字版权<sup>[4,6-7]</sup>、数据库侵权<sup>[8]</sup>、著作权集体管理<sup>[9]</sup>、编辑版权意识培养<sup>[10]</sup>等,鲜见从培育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角度去探讨科技期刊及科技成果的著作权保护。

本文侧重探讨科技期刊如何积极培育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满足作者的权利诉求,在维护专有出版权的同时均衡自身和作者权益,为后期的版权再利用和运营收益提供保障、规避风险,以达到价值创造、合作共赢的目的。

## 1 价值共创与期刊出版

价值共创理论源自经济学领域,近20年来兴起并主要应用于企业营销管理领域。该理论中,企业和消费者的角色被重新定义,不再是简单的买卖关系,而是合作共赢的伙伴<sup>[11]</sup>。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企业 and 消

费者共同参与创造价值,是一种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战略,并在顺应环境和实践变化中不断发展,逐渐从企业和消费者的二元系统发展到网络环境下的复杂生态系统<sup>[12]</sup>。

价值共创理论同样适用于其他领域,近几年逐渐被引入期刊和信息管理领域的研究。如:刘俊冉<sup>[13]</sup>分析了新媒体时代科技期刊品牌建设中用户与期刊共同参与内容生产和知识服务的模式,提出了基于价值共创加快科技期刊品牌建设的思路;冯媛<sup>[14]</sup>分析了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三重价值效应,提出了多元的价值共创系统;王鹏涛等<sup>[15]</sup>分析了技术赋能对出版知识服务创新的影响,提出了出版企业应积极拥抱技术变革、深化供需两侧的价值共创。

我国科技期刊普遍重视期刊的内容建设和品牌价值,但是容易忽视期刊的版权价值,在版权再利用方面也相对滞后。国际出版商往往有明晰的版权政策,在作者授权后对文章的内容和附加材料以各种形式和媒介呈现,同时充分进行版权再利用和数据营销,以保障版权和商业收益<sup>[16]</sup>。因此,科技期刊与作者共同合作,在著作权框架下促进科技成果传播和再利用,是值

得探讨的问题。

## 2 科技期刊相关著作权保护的价值共创

数字出版时代,科技期刊在内容建设和内容传播过程中,其著作权保护涉及多重主体和客体。科技期刊属于汇编作品,在内容建设上需要吸引优质稿源,与作者密切合作;在版权合作上需要作者充分知晓自己的权利并让渡作品的部分财产权给期刊,以便进行网络传播和版权再利用(如再版、翻译、改编、索引、文本和数据挖掘、转授权等<sup>[16]</sup>),同时双方均需注意不能侵犯他人著作权;数据库或公众号等进行网络传播时,期刊和数据库需充分知晓可以让渡或许可使用的财产权,以合法地进行传播,并注意科学数据的保护。从作品的创作过程来看,科技期刊是基于单篇著作权客体(即论文)被优选并汇集成新的著作权客体(即汇编作品)的价值创造过程,其在向公众传播过程中又涉及多个主体(如数据库、公共平台等)的参与。因此,科技期刊作为汇编作品的产出和传播是一个全方位、立体式的价值创造过程,需要多方主体进行合作(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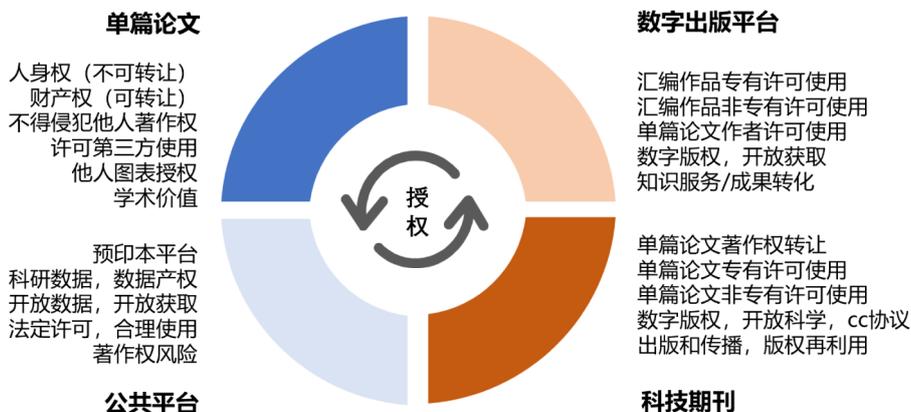


图1 科技期刊相关著作权授权和价值共创体系

## 3 科技期刊培育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有利条件

### 3.1 政策支持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要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sup>[17]</sup>。因此,掌握著作权知识、做好科研成果和科技期刊的著作权保护工作,是科研工作者和科技期刊编辑的重要责任和历史使命。

### 3.2 现实需要

在实际工作中,作者在与期刊或数据库签署协议时相对处于弱势,其著作权保护意识也相对薄弱。作者往往对科研诚信和出版伦理等问题更加关注,而对著作权保护不甚了解,甚至混淆侵权和学术不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概念。开放科学模式强调著作权属于作者,作者可以选择保留少数权利,而把其他权利让渡给读者,以实现科研成果迅速传播。另一方面,开放科学环境下大数据日益成为战略资源和生产要素,但是数据产权保护存在不力的现象,而数据再利用保障制度不健全也容易引发侵权纠纷<sup>[18]</sup>。因此,无论是为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还是为了数据的深度利用,

识别侵权的边界,期刊和作者都需要提升著作权保护意识。在现实中,论文投稿、发表和传播过程是非常有效的著作权保护实践途径。

### 3.3 人才优势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要知法懂法的知识产权人才。高校和科研院所是我国科研产出的主要机构,也是培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人才的高地。高校和科研院所也是大部分科技期刊的主办单位,汇集了各领域的科技人才,这些科技人才也是科技期刊的重要服务对象。编辑和科研人员对著作权权益的保护有各自需求,在论文出版、存储、传播和版权再利用方面需要通力合作。编辑在工作中积极培育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有助于提高科技期刊服务能力和著作权保护力度,从而更好地兼顾双方的利益。

需要强调的是,科技期刊做好著作权保护工作的前提是编辑自身要掌握扎实的著作权知识,时刻了解行业动态和作者需求,请教法律界专业人士,把握好指导原则,才能在工作中制定明晰的版权政策,规避侵权风险,为后期知识产品的传播和版权再利用打好基础。

## 4 科技期刊培育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方式

科技期刊作为汇编作品有自己独特的定位和出版方针,每一期都是编辑的独创性劳动成果,受著作权法保护,其著作权归汇编作品创作主体即期刊社或其主办单位所有。汇编作品著作权存在的前提是单篇作品的独创性,因此作者的著作权认知会直接影响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一方面科技期刊作者流动性大且数量庞大,另一方面在开放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环境下,多元主体容易产生著作权冲突,使得科技期刊行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 and 变化。因此,科技期刊编辑保持学习状态并培育作者的著作权意识是长期、动态的过程。基于图1中科技期刊相关著作权授权和价值共创体系,本文从以下5个方面探讨科技期刊培育作者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方式。

### 4.1 出版流程互动

从作者投稿开始,到论文退修、协议签署、稿件校对等各个阶段,作者经常会对二次发表、署名规范、协议签署等与著作权相关的问题提出疑问和需求,也可能疏忽相关规范和授权细节,科技期刊编辑可以就这些问题积极与作者进行互动和宣教。虽然期刊一般会在投稿界面植入版权协议和投稿说明等文件,但是编辑在论文修改和协议签署等阶段,仍然会遇到各种问题,如作者提出增减作者或者调整署名排序,论文的作者贡献声明内容与实际署名和排序自相矛盾,或者发现文章存在需要授权的内容等。编辑可以在互动中

向作者科普人身权(包括署名权)和财产权的区别,作者可以转让和不能转让的权利等,提醒作者避免侵权。

版权协议需要作者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一般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sup>[5]</sup>,也有学者建议协议涵盖尽可能多的财产权(包括翻译权、改编权、广播权等)。大而全的财产权转让是否最有利于作品的广泛传播并创造新的价值,笔者认为各刊宜从需求和能力出发,与作者协商后再确定需要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财产权。著作权协议通常是期刊拟定的格式化协议,作者相对处于弱势。而根据《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起草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sup>[19]</sup>,即期刊应该遵循公平原则、履行说明义务,使作者明确自己的权利并做出真实合意的选择,典型的做法是可将重要条款的字体、字号、颜色做特别标识。如果未尽到告知义务,那么协议可能面临法律风险<sup>[20]</sup>。因此,如果作者对格式化协议有异议,或者提出特殊需求,期刊应与作者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再签署协议。此外,期刊也要提醒作者签署协议时不要随意代签或错签甚至漏签,避免后期纠纷。期刊和作者签署协议的内容决定了后续期刊与数据库签订协议可以让渡的权利,由于协议或授权不明问题引起的纠纷甚至诉讼案并不少见,如九旬教授向知网维权事件<sup>[21]</sup>。因此期刊和作者需要特别重视论文发表和传播前期的著作权相关问题,明确可以转让或授权使用的内容及其使用方式。除了财产权内容,协议还应就著作权使用费和向第三方(如数据库)许可使用等内容进行约定。如果是OA期刊,那么期刊应关注作者的权利诉求,提供多种授权许可,对于文章的版权再利用细节应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署名是许多期刊和作者容易忽视的问题。国际撤稿事件中不少论文存在署名问题,国内期刊也会遇到作者在出版过程中提出增加或更换作者署名的情况,这种一般被视作学术不端问题。然而,如果将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删除署名,或假冒他人署名,则其行为是侵权行为<sup>[22-23]</sup>。此外,剽窃行为虽然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但事实上也造成了对他人署名权、发表权、复制权的侵害<sup>[24]</sup>。期刊可以通过发布作者贡献声明来规范和监督作者署名,医学期刊还应注意提醒作者要尊重患者隐私权等法律赋予公民的其他权利。

### 4.2 规避侵权风险,提升版权价值

除了上述出版流程中提到的问题,论文出版过程还会遇到其他侵权问题,也是作者容易疏忽的问题,如一稿多投、图片授权、版权再利用许可等,需要期刊编辑在了解作者需求和反馈后,针对性地进行相关问题

宣教,以帮助作者规避侵权风险。同时,在互联网时代,科技期刊刊登的科研成果需要大规模的存储、传播和成果转化,这更加凸显了其版权价值的重要性,需要作者授权后再进行开发和使用的。

我国《著作权法》第35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以认为,如无约定,1个月内一稿多投是违反《著作权法》的。作者如果与期刊签署了版权转让或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稿件已经录用却因为各种原因而另外投稿,则侵犯了期刊的专有出版权。在实际工作中,科技期刊的审稿周期通常大于1个月,期刊通常会在稿约中提醒作者3个月内不能另投。一方面,期刊应尊重作者权利,约定审稿期满后稿件处置情况<sup>[25]</sup>;另一方面,作者在投稿时可说明诉求,与编辑部积极沟通,编辑也可提醒作者,若期刊逾期未回打算另投,宜先通知编辑部,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重复发表的被动局面,增加纠错成本。

原创性的插图是独立于论文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但其版权保护往往最容易被期刊和作者忽略。插图的版权保护对科技期刊办刊及与国际接轨有重要意义,插图的修改涉及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这2个人身权<sup>[26]</sup>。论文作者若在未授权情况下使用他人图片,则易发生侵权风险,因此期刊编辑要提醒作者确认授权事宜,避免出版后发生侵权事实。

科技成果经过同行评议后在期刊发表,并在互联网和各数据平台进行广泛传播,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价值和作用。因此,编辑和作者应携手在财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及版权再利用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使论文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实现科技成果价值最大化;期刊取得作者授权后还可以与相关的第三方(如数字出版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进行合作,通过深度的文本挖掘和数据挖掘进行版权再利用,放大科技成果的可利用度,实现版权增值。

在开放科学的大环境下,出版链条涉及版权人、出版商、开放获取平台及成果使用者等多元主体,代表着不同利益方,容易衍生版权风险。虽然许多预印本平台均支持著作权开放共享许可协议<sup>[18]</sup>,但遗憾的是也有预印本论文投稿期刊存在法律风险的案例<sup>[27]</sup>,非常不利于学术传播;另一方面,随着文本和数据挖掘技术被广泛应用,如果被挖掘的数据未经授权使用,则会侵犯版权人的财产权和部分人身权,使得科研数据的再利用受到限制<sup>[28]</sup>。科技期刊应提醒作者需要特别注意,科研数据事关科研创新甚至国家安全,因此在投稿国际期刊时,除了应注意保护自身的著作权外,还应注

意科技信息安全的问题。

#### 4.3 官方网站宣传

国外的高影响力科技期刊在其官网都非常重视出版伦理和版权政策的公开透明,且期刊政策的制定由编委会充分参与。国内期刊在这方面相对薄弱。科技期刊基本都有自己的官网,要充分利用官网平台与作者进行互动,积极宣传本刊著作权政策,必要时应提供流程图和常见问题答疑,或者设置问答互动板块,及时答复和解决作者遇到的问题,协助出版流程顺畅进行。此外,期刊应执行国家版权局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制定稿酬标准,并在其官网或以其他形式告知作者,以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期刊支付稿酬的行为是科研成果财产权价值的体现之一;而期刊如果通过数据库或者著作权管理组织获得版权收益,则应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作者,共享版权再利用获得的收益。

#### 4.4 深入科研一线

科技期刊要吸引优质稿件,需深入科研一线与科研人员互动,与课题组负责人深入沟通,了解其团队的科研进展和投稿需求,适时开展线上或线下形式的主题讲座,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论文写作和发表,包括开展著作权知识科普或问答,这样有助于提高作者的著作权相关认知。关于这方面,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具备较多的资源优势。与传统的论文投稿后再开展工作相比,期刊主动深入作者群体,了解需求,进行有别于导师和其他老师的知识输出,也是期刊创造品牌和文化价值的体现。尤其是在开放科学环境下,作者对论文投稿和发表可能面临着许多新问题,科技期刊以此为抓手开展工作更能吸引优质稿件作者和优秀稿件。

#### 4.5 提供著作权知识服务

科技期刊要努力寻求差异化发展,创立个性化品牌价值,提高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的意识,为目标作者提供增值服务,吸引优质稿源。期刊可以通过工作站方式为作者群体提供论文投稿咨询和服务,尤其是相关著作权和出版伦理方面的主题。服务形式可以包括微信公众号平台、投审稿平台、官网功能版块、热线电话等。在服务内容上,除了前述的著作权内容,期刊还可以向作者宣传著作权法中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的区别、开放科学的授权问题(如公共数据的授权问题)、人身权要注意的问题等。期刊应积极引导作者树立正确的著作权保护意识,知晓开放不等于免费获取、免费不等于不需要授权等理念,使作者在科研和写作过程中把握正确方向,产出独创的无侵权、可保护的学术作品。

## 5 以价值共创为目标有助于期刊著作权保护和版权价值增值

以价值共创为目标培育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有助于论文和科技期刊的著作权保护,推动科技成果共享和交流,平衡各方利益,促进科技成果的版权再利用,从而实现学术产品的版权价值增值。作者需求和期刊反馈形成良性互动、期刊有的放矢提供相关服务可促进双方合作共赢、维护期刊专有出版权、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

### 5.1 利益平衡

著作权是私权,但知识产品作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既与个人利益有关,也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sup>[29]</sup>。著作权法的制度设计是为了实现著作权人、领接权人和大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在数字出版时代,科技期刊更要关注自身、作者及数字出版商的合作需求,引导规范的授权内容和方式,平衡各方利益,降低侵权风险。

### 5.2 服务精神

国际知名出版商与作者进行合作时,往往有清晰的版权政策,为作者提供多元的授权许可,均衡了自身和作者的权益。国内科技期刊虽然大部分未市场化,但在竞争和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类似问题,尤其是在学术传播和版权再利用方面,需要规范授权、明晰权责。作为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和传播者,期刊只有找准各方权利需求并挖掘增值服务,才能更好地传播学术作品,从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能的经济效益。

### 5.3 版权价值增值

法律规定下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授权许可等规范了各方对知识产品的使用方式,其目的在于打破垄断、促进创新。科技期刊本质上是知识产品,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科技期刊与作者合作完成独创性的汇编作品并进行高效传播,同时利用相关技术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可以使科技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我国的科技期刊向来重视社会效益和期刊品牌建设,但是限于相关原因很难去追求和实现经济效益。在数字经济和知识产权越来越被重视的今天,国内科技期刊,尤其是部分期刊联盟或出版集团,越来越重视经济效益和版权保护。面对国际出版集团对国内出版资源的蚕食,国内期刊需要考虑如何获得优先出版权。科技期刊的版权价值在于其专有出版的作品内容在授权后的传播和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期刊和作者共同合作、规范授权,有利于维护期刊的优先出版权,也有利于科技成果的产权交易和版权增值。

## 6 结束语

科技成果在出版和传播过程中涉及多重主体,存在不同的侵权风险。目前的科技期刊著作权保护存在授权欠规范、作者话语权薄弱等问题。科技期刊的学术价值只有在著作权保护下才能进行有效传播和有效利用,科技期刊的科学数据也是国家科技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因此,科技期刊应构建完善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完善许可规范,进行风险控制,有效促进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出版和版权再利用。科技期刊应尊重作者权利,培育作者的著作权意识,促进甲、乙方平等合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作者和期刊的权利;同时科技期刊应根据作者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知识服务,以解决成果发表和传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著作权授权问题。科技期刊编辑应具备扎实的著作权知识并保持持续学习,并能正确处理不同著作权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依法办刊、办好期刊,保证期刊健康、持续地发展,在互联网和开放科学时代更好地提升期刊的版权价值,最终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的目标。

## 7 参考文献

- [1] 人民时评:向知识产权强国不断迈进[EB/OL]. (2021-10-08)[2024-02-20]. [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08/content\\_564123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08/content_5641235.htm)
- [2]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EB/OL]. (2021-02-01)[2024-02-20].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2/01/c\\_1127044259.htm](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2/01/c_1127044259.htm)
- [3] 葛世超. 科技期刊著作权认知现状调查研究[J]. 新闻研究导刊, 2021, 12(10): 43
- [4] 杨克魁, 姚亚楠, 王志娟, 等. 医学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特征及著作权保护调查[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0, 31(11): 1338
- [5] 马晓芳. 中国科技期刊著作权协议现状分析与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3, 34(11): 1548
- [6] 曾菡. 大数据时代数字版权保护的现实困境及应对策略分析[J]. 新闻传播, 2022(19): 88
- [7] 孙婧. 科技期刊数字侵权现状与版权保护: 区块链技术可行性初探[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8, 29(10): 1000
- [8] 彭学龙, 刘泳. 学术期刊数据库版权侵权成因与治理路径[J]. 出版广角, 2023(6): 4
- [9] 陈昕伊. 论著作权集体管理对国内英文学术期刊的意义[J]. 编辑学报, 2022, 34(5): 500
- [10] 贺树. 论科技期刊编辑的版权意识培养[J]. 传播与版权, 2019(2): 183
- [11] 武文珍, 陈启杰. 价值共创理论形成路径探析与未来研究展望[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2, 34(6): 66

- [12] 简兆权,令狐克睿,李雷. 价值共创研究的演进与展望:从“顾客体验”到“服务生态系统”视角[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16,38(9):3
- [13] 刘俊冉. 新媒体时代科技期刊品牌建设的价值共创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1,32(12):1586
- [14] 冯媛. 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价值共创模型及运行机制研究[J]. 图书馆,2022(9):29
- [15] 王鹏涛,章祺. 价值共创视域下技术赋能出版知识服务创新机制研究[J]. 出版广角,2023(23):22
- [16] 欧彦,葛世超. 科技期刊国际出版商版权政策研究[J]. 科技与出版,2021(5):115
-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A/OL]. (2021-09-22)[2024-03-02].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 [18] 刘静羽,章岑,孙雯熙,等. 开放科学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分析[J]. 农业图书情报学报,2020,32(12):59
- [19] 夏庆锋. 网络合同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瑕疵与完善措施[J]. 清华法学,2022,16(6):118
- [20] 郭昌盛. 学术期刊出版中著作权协议的法律问题研究[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2(6):17
- [21] 李晨阳,徐可莹. “撬动”知网的教授:这是“权”的问题[EB/OL]. (2022-05-16)[2024-02-27]. <https://news.sciencenet.cn/sbhtmlnews/2022/5/369408.shtm>
- [22] 艾丽红. 假冒他人署名侵权分析[J]. 法制与经济,2020(6):14
- [23] 梁洁. 常见署名权纠纷及学术期刊编辑防范对策[J]. 中国出版,2010(11):51
- [24] 王国柱. 论著作权法对剽窃侵权的独立规制[J]. 法商研究,2020,37(3):183
- [25] 林静,邹小勇,冷怀明. 基于期刊管理及作者调查的一稿多投解决策略探索:以审稿周期和出版周期为切入点[J]. 编辑学报,2023,35(4):368
- [26] 张小强,钟紫红,张秀峰. 科技期刊论文插图的版权与再利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3):429
- [27] 罗娇,刘晶晶. 预印本平台著作权政策内容的构建[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0,31(1):24
- [28] 李琦. 开放科学视域下著作权困境及应对策略分析[J]. 今日科苑,2023(2):65
- [29] 陈梅. 网络著作权保护中的利益平衡[J]. 文化产业,2023(17):136

(2024-03-02收稿;2024-04-01修回)

## “践行”与“功能”搭配是不合适的

志江兄:您好!

又要求教于您了。请问:“践行社会管理功能”和“践行了学报的人才培养功能”的说法有没有搭配不当的问题?

谢谢!

陈浩元 2024-06-04

陈老师:您好!

判断“践行社会管理功能”和“践行了学报的人才培养功能”的说法有没有搭配不当的问题,我们要先了解一下“践行”和“功能”的词义。请看《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践行】jiànxíng **动** 实行;实践:~诺言|~科学发展观。

【功能】gōngnéng **名** 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效能:~齐全|这种药物~显著。

那么,“践行……功能”这样的搭配合适不合适,或者说,是否存在搭配不当的问题呢?

我们查阅了一些资料,看到“践行”作为动词,一般与“理念”“使命”“价值观”等搭配,用例还有“践行承诺”“践行信仰”“践行理念”“践行原则”“践行思

想”“践行责任”“践行目标”等。似乎可以理解为,“践行‘什么’”,就是要“按‘什么’的要求去做”。

而“功能”作为名词,在动宾短语里,一般与“实现”“发挥”“体现”等动词搭配,用例还有“具备功能”“强化功能”“提升功能”“完善功能”“拓展功能”“激活功能”“利用功能”“开发功能”“掌握功能”“呈现功能”等。其中“实现功能”,是“使功能表现出来,成为事实”,这个意思不能说成“实行功能”或者“实践功能”。

我们查阅了网上的不少资料,结果只发现了“践行……功能”的个别用例,可见这种搭配还没有被社会普遍接受。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践行”与“功能”搭配是不合适的,或者说,“践行社会管理功能”和“践行了学报的人才培养功能”的说法存在着搭配不当的问题。怎么改呢,建议改为“实现社会管理功能”和“发挥了学报的人才培养功能”之类,不知是否妥当。

当然,语言是在不断发展的,今天看起来搭配不当,也许将来这种搭配用得多了,范围广了,在认识上会有新的突破。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

以上仅供您参考。说得不对的地方,还请您批评。向陈老师致敬!

李志江 2024-06-05